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5 年 1 月开始任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王肖健，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书记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裕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戎技术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本人以谨慎态度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任职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参与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参与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展开深入讨论，重点分析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内部能力及业务转型；同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预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听取内审部门每季度的工作汇报中重点关注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建议把应收账款等跟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作为内审部门的工作重点，同时建议内审部门加大力度来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上述建议已获得公司采纳。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2024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审计计划进行

了沟通说明，围绕公司基本情况、审计重点和预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及审计后，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等进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至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采取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一是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二是不定期至现场参与公司战略研讨会及投资项目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投资项目整体介绍情况，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三是与公司管理层一起至西南项目进行考察及通过现场走访公司车间、研发实验室实地考察公司的业务和项目运行情况等。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为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发挥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本人注意到监管对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人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

2025 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并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

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公司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及延期情况，本人认为此次调整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当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尚未完全达成预期规划，建议公司需审慎考虑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建议已获得公司采纳。

3、会计变更事项

本人作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关注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及内控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5年，本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风险把控、决策优化中的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